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199号

（项目代码：2404-120116-89-05-634675）

关于天津爱迪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200L钢桶内衬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爱迪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天津爱迪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200L钢桶内衬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00万元人民币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寨上街营城工业区旭日街5号现有厂区，建设“天津爱迪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200L钢桶内衬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安装挤出压平机、吹塑机等，建设200L钢桶内衬袋生产线，项目实施后，预计年生产60万个200L钢桶内衬袋。项目环保投资13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13%。

2024年7月5日至7月12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7月21日至7月26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挤出、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挤出压平机机头、吹塑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新建15m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止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产生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2、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中新生态城水处理中心。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交城管委定期清运处理。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强化日常管理，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6、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原环评批复量，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天津爱迪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200L钢桶内衬袋项目新增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该项目新增VOCs0.259吨/年。以上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此复

2024年7月26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4年7月26日印发 |